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粤 0111 强清 4 号

申请人：吴肖，女，198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满族，身份证住址天津市武清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瑞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丹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敏于行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 A 区 A21 栋 57-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殿友。

申请人吴肖（下称吴肖）以被申请人广州敏于行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敏于行公司）在公司被依法解散后未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敏于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吴肖与被申请人敏于行公司、案外人李殿友曾因公司解散纠纷一案起诉至本院。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依法作出（2022）粤 0111 民初 18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散敏于行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敏于行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殿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583361XU；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地址在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村西侧牛轭墩A区A21栋57-59号;营业期限从2013年4月17日至2018年11月5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股东为李殿友、吴肖。敏于行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

敏于行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显示:(2017)粤0104执342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李殿友持有的敏于行公司的股权,申请执行人为段雅娟;(2017)粤0104执34241号之一协助公示通知书请求协助事项为冻结前述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止。

本院认为,吴肖诉敏于行公司结算纠纷一案,在此之前已由本院审理并作出生效民事判决【(2022)粤0111民初18180号】。该民事判决书确认解散敏于行公司。民事判决书生效后,敏于行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吴肖作为敏于行公司的股东,依法有权对敏于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敏于行公司股东吴肖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敏于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的条件,据此,本院对申请人吴肖提出的申请,予以立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吴肖申请广州敏于行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请求,本院予以受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聪颖
审	判	员	宋富长
审	判	员	娄丹杰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碧霞
---	---	---	-----